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統計暨普查局

# 旅客消費調查

2008年第4季

4號刊

2008年第4季的旅客人均消費為1,788元(澳門元,下同),較2007年同季上升4%;其中以中國大陸旅客的消費最高,達4,103元。留宿旅客的人均消費為2,483元,較2007年同季上升4%,而不過夜旅客的為499元,減少7%。

表一：按原居地統計的旅客人均消費

原居地	旅客			留宿旅客		不過夜旅客	
	2007年 第4季	2008年 第4季	同期變動 (%)	2008年 第4季	同期變動 (%)	2008年 第4季	同期變動 (%)
	澳門元			澳門元		澳門元	
<b>總數</b>	<b>1 714</b>	<b>1 788</b>	<b>4.3</b>	<b>2 483</b>	<b>4.3</b>	<b>499</b>	<b>-6.7</b>
中國大陸	3 641	4 103	12.7	5 381	13.9	879	1.7
香港	1 145	1 167	1.9	1 582	2.6	451	-2.9
中國台灣	1 587	1 421	-10.5	2 301	4.0	229	-42.7
日本	874	928	6.2	1 965	22.1	431	-10.9
東南亞	1 595	1 699	6.6	2 031	6.3	443	-19.5
歐洲	839	1 255	49.7	2 031	18.0	383	-12.6
美洲	1 127	1 283	13.8	1 917	2.2	451	-6.7
大洋洲	947	1 392	46.9	2 117	8.1	403	-12.3

## 人均非購物及購物消費

旅客用於非購物方面的人均消費為1,082元,較2007年第4季微升1%;其中住宿和飲食兩項消費分別佔非購物消費47%及35%。

另一方面,旅客用於購物的人均消費為706元,較2007年同季增加10%;用於購買手信和成衣之消費分別佔購物消費30%及19%。

雖然博彩消費並不包括在旅客的人均消費內,但在2008年第4季的被訪旅客中,約有52%表示在本澳逗留期間曾進行博彩活動。

官方統計。倘刊登此等資料,須指出資料來源。  
統計暨普查局,澳門宋玉生廣場411-417號皇朝廣場17樓  
電話:8399 5311 圖文傳真:2830 7825

2009年2月編制

電子郵件地址: info@dsec.gov.mo

網頁地址: www.dsec.gov.mo

表二：旅客消費項目<sup>a</su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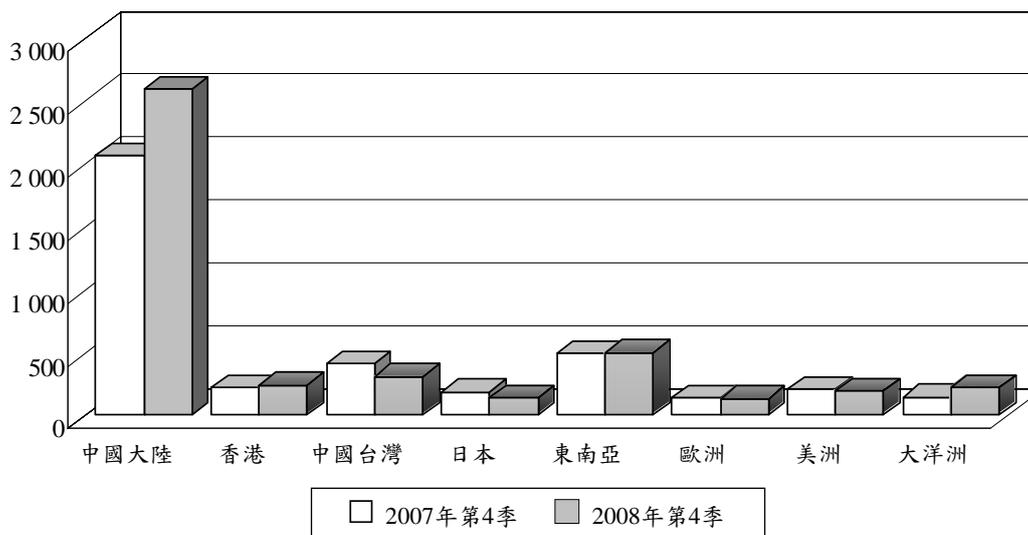
消費項目	2007年 第4季	2008年 第4季	同期變動 (%)
	澳門元		
<b>人均消費</b>	<b>1 714</b>	<b>1 788</b>	<b>4.3</b>
<b>非購物消費</b>	<b>1 073</b>	<b>1 082</b>	<b>0.8</b>
住宿	485	510	5.0
飲食	377	374	-0.9
本地交通費	51	49	-3.3
對外交通費(不包括機票)	138	123	-10.8
娛樂及其他	21	26	21.2
<b>購物消費</b>	<b>641</b>	<b>706</b>	<b>10.1</b>
成衣	105	136	29.2
珠寶/手錶	59	104	77.4
手信	204	211	3.0
化妝品/香水	63	71	12.9
手提電話/電器	76	37	-51.3
鞋/手袋/錢包	61	86	40.8
其他	73	61	-15.9

由於小數進位關係，各小項之和與總數可能出現差異。

<sup>a</sup> 不包括博彩消費。

圖一：按原居地統計之旅客人均購物消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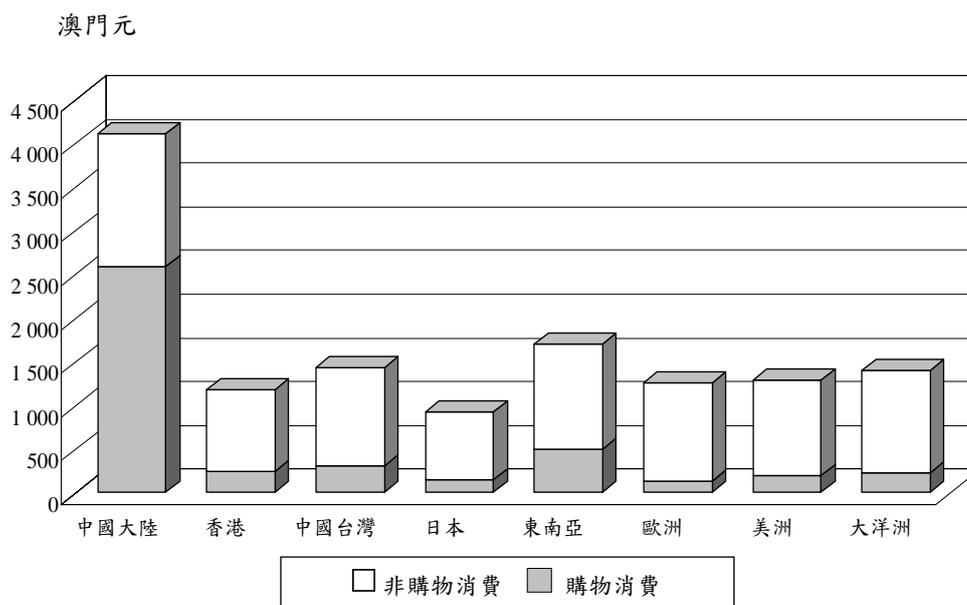
澳門元



在消費結構方面，中國大陸旅客用於購物的支出佔其人均消費63%；而香港及中國台灣旅客則以非購物消費為主，分別佔其人均消費79%及78%。

此外，內地旅客的購物種類日趨多樣，其中購買成衣的消費佔人均購物消費22%，珠寶/手錶佔20%，鞋/手袋/錢包佔16%，化妝品/香水佔14%，手信佔11%；而香港及中國台灣旅客則偏向購買手信，分別佔其人均購物消費83%及53%。

圖二：按原居地統計之旅客人均消費結構



### 日均消費

2008年第4季旅客的日均消費為1,561元，較2007年同季上升4%；中國大陸旅客的日均消費居於首位，為2,786元。

### 逗留時間

旅客在本澳之平均逗留時間為1.1日，與2007年同季相同；留宿旅客的平均逗留時間亦與2007年同季一樣，為1.6日，而不過夜旅客的平均逗留時間則減少0.1日，為0.2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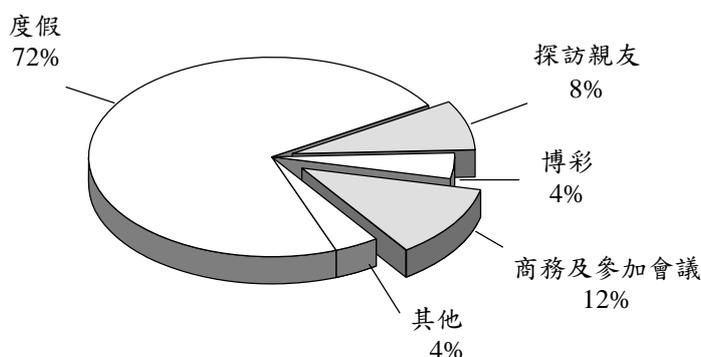
表三：旅客平均逗留時間

旅客種類	逗留時間		差異
	2007年 第4季	2008年 第4季	
旅客	1.1	1.1	-
留宿旅客	1.6	1.6	-
不過夜旅客	0.3	0.2	-0.1

## 旅客特徵

在來澳主要目的方面，以度假為主的旅客佔72%，以商務及參加會議為主的佔12%，而以探訪親友及博彩為主的分別佔8%及4%。

圖三：旅客來澳主要目的



按旅客的職業統計，公營或私人機構的領導及管理人員佔24%，文員和專業人員分別佔21%及11%；另有21%是失業及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士，包括：家庭主婦、學生及退休人士。

## 旅客對本澳的評價

所有被訪旅客對本澳的環境衛生及觀光點均有作出評價，在2008年第4季所收集到的資料中，旅客對環境衛生的滿意程度較高，有62%表示滿意；另外，有12%旅客則認為本澳的觀光點不足夠。

有76%的被訪隨團旅客表示滿意旅行社提供的服務。此外，在曾使用本澳博彩場所提供的有關服務及設施的被訪旅客中，79%被訪旅客對服務及設施感到滿意；對酒店及購物的服務方面，分別有78%及70%旅客表示滿意；而對餐廳及食肆與公共交通服務感到滿意的被訪旅客分別有67%及55%。

另一方面，有10%的被訪旅客認為公共交通服務需加以改善。

表四：旅客對曾使用的服務及設施之評價

服務/設施	%			
	滿意	一般	須改善	沒有意見
旅行社	76	18	4	2
酒店	78	18	3	1
餐廳及食肆	67	28	3	2
購物	70	25	2	4
公共交通	55	32	10	3
博彩場所	79	17	1	3

由於小數進位關係，百分率之和可能不等於100%。

## 統計方法

旅客消費調查是由調查員每天到各口岸向離境旅客抽樣進行訪問，收集他們在逗留本澳期間的消費資料，但不包括博彩的支出。為方便資料收集工作，使用的問卷分為中、葡、英、日四種文字版本。

### 抽樣方法

旅客消費調查是按系統抽樣進行，抽樣對象包括所有旅客；由於各離境口岸的旅客流量大，不能對每位旅客進行訪問，故只會抽選部分旅客作為調查對象。

表五：抽樣誤差

消費類別	澳門元					
	旅客		留宿旅客		不過夜旅客	
	2007年 第四季	2008年 第四季	2007年 第四季	2008年 第四季	2007年 第四季	2008年 第四季
人均消費	<b>43.3</b>	<b>51.3</b>	64.5	76.0	11.7	11.8
非購物消費	<b>16.6</b>	<b>16.5</b>	22.3	21.9	3.4	3.3
購物消費	<b>35.2</b>	<b>43.8</b>	54.3	66.7	11.8	11.8

## 概念

旅客<sup>a</sup>：

指任何到訪慣常活動地區外的地方，且連續逗留時間少於十二個月的人士。旅客之到訪目的並非在該地參與任何有償活動。

旅客類別：

甲) 留宿旅客：

指在旅遊地區內的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最少留宿一夜之旅客<sup>a</sup>。

此外，我們還加入兩項準則，即：

(1) 該旅客必須在本澳逗留多於24小時或；

(2) 儘管在本澳停留少於24小時和未有在本澳留宿，但已在酒店或同類場所有住宿安排者亦包括在此類別內。

乙) 不過夜旅客(即日旅客)<sup>a</sup>：

指並未在旅遊地區內的任何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過夜之旅客。

旅客到訪主要目的<sup>a</sup>：

指構成是次旅遊的主要目的。若沒有此目的，整個旅程將不會成行，又或旅程成行但旅客便不會到訪該地區。

## 符號

- 絕對數值為零

% 百分比

<sup>a</sup>世界旅遊組織， Concepts, Definitions and Classifications for Tourism Statistics 1995。

以下統計表可在本局網頁下載

- 1-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特徵
- 2-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平均逗留時間
- 3-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
- 4-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非購物消費
- 5-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
- 6-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日均消費
- 7-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
- 8-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
- 9-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其他特徵
- 10-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職業
- 11-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抽樣誤差
- 12-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抽樣誤差
- 13- 被訪旅客對旅行社服務的評價
- 14- 被訪旅客對餐廳及食肆服務的評價
- 15- 被訪旅客對酒店服務的評價
- 16- 被訪旅客對購物服務的評價
- 17- 被訪旅客對公共交通服務的評價
- 18- 被訪旅客對環境衛生的評價
- 19- 被訪旅客對觀光點的評價
- 20- 被訪旅客對博彩場所服務及設施的評價